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文雄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、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事前沟通，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项无异议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拟聘任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6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

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 202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 18 号财政局北楼八楼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 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